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柳川文學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7月1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倡本校校園的藝文風氣，鼓勵本校各級學生從事文學創作，特設置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柳川文學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舉辦徵文比賽活動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十人。主任委員由人文學院院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校內外具有文學專長、教授文學課程或有意於文學推動之學者，推選簽請校長聘任。另由主任委員從委員中遴聘執行長一人、副執行長一人，負責當屆文學獎籌辦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徵稿方針之規劃。
 - （二）徵稿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。
 - （三）稿件審查之推薦及執行。
 - （四）評審委員之聘任。
 - （五）作品集之刊印及發行。
 - （六）經費的編列及核用。
 - （七）其他與柳川文學獎辦理及決策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校內委員數比例需至少（含）二分之一。執行長任期一年，任期結束由副執行長接任，不得連聘連任。其餘委員則得連聘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於每年「柳川文學獎」徵稿前，召開籌備會議。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臺中市以外之差旅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人文學院
於109年7月1日院務會議通過，
由109年7月20日校長核准，
109年7月21日公告。